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排課需求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任教部別				
特殊原因 申請事由						
【請檢附相關證明（如醫師證明、進修證明、課表…），請附於本需求表後】						
特殊事由 不排課時段	節次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第 1 節					
	第 2 節					
	第 3 節					
	第 4 節					
	第 5 節					
	第 6 節					
	第 7 節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		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◎說明

1. 教務處對教師所提出之排課需求申請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 排課以公務需求為優先。
 - (二) 教師所提之排課需求不得抵觸排課原則，如：每週之授課時數宜平均分排在四天(含)以上。
 - (三) 每日第一至七節為教師應上班時間，申請不一定能滿足老師的個人需求，敬請見諒。
2. 請申請老師敘明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以列入考量。
3.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親自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